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湘交综规〔2024〕136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

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六部门制定了《湖南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不公开)

湖南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4〕5号），结合湖南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工作要求，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施策，鼓励先进、淘汰落后，供需对接、双向发力的原则，重点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产品供需对接等四大行动，有序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到2028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基本淘汰，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持续推进。

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行动

加大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力度，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在保障城市公交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推动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引导退役动力电池所有方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98%，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 9000 辆以上，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换动力电池超过 9000 个；到 2027 年，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99%，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 15000 辆以上，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换动力电池超过 13000 个。

三、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工作。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到 2025 年，淘汰或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7000 辆以上；到 2027 年，淘汰或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20000 辆以上。

（二）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等场景应用。要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政策，放宽在中心城区的通行权限，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

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

（一）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对达到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不予办理运输船舶登记手续、不予核发船舶检验证书、不予核发船舶营运证件，强制退出水路运输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客货船舶提前拆解，到 2025 年，力争报废老旧船舶 1056 艘；到 2027 年，力争报废老旧船舶 1323 艘。

（二）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推动液化天然气（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航道应用，加快发展电池动力船舶，重点推动纯电池动力技术在货船、游船及库湖区船舶等应用。完善客运船舶重大改建政策，实施新能源船舶优先靠离泊等激励措施。到 2025 年，力争新改建新能源船舶 121 艘；到 2027 年，力争新改建新能源船舶 144 艘。

（三）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规范岳阳云溪、长沙金钩寺 LNG 加注站运营管理，更新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

五、产品供需对接行动

积极组织设备更新需求单位与设备生产制造企业、拆解报废企业，开展老旧设备更新、报废设施拆解、先进设备生产供需对接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制定实施细则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及清单，研究制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等补贴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管要求和各方职能职责等。

（二）加强财政支持

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各类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省级配套资金，鼓励市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各级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注重宣传引导

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举办各类宣传宣贯活动，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深化企业和公众对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认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良好氛围。

